附件3

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组成意见和产生办法

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提出本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意见和产生办法如下：

一、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

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15名，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负责人，部分产业工会负责人及县（市、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人，部分市总直属企业、基层工会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14名。

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方向；

（四）了解工会工作，熟悉工会财务和审计业务；

（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与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考察办法和报送时间相同。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经平顶山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方案附后。

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单 位 | 经审委员名额 | 备 注 |
| 汝州市 | 1 | 经审委主任 |
| 舞钢市 | 1 | 经审委主任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1 | 工会主席 |
| 高新区 | 1 | 工会主席 |
| 平煤神马 | 1 | 平煤审计处 |
| 舞阳铁矿工会 | 1 | 工会主席 |
| 国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 1 | 工会主席 |
| 财贸工会 | 1 | 基层工会主席 |
| 市直工会 | 2 | 财政局、审计局 |
| 市总机关 | 5 | 市总经审委主任、市总经审办负责人、市工交工会、市财贸工会 |
| 合 计 | 15 |  |